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云城）审〔2026〕23号

关于云浮璟溢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浮璟溢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云浮璟溢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浮璟溢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云浮市云城区思劳镇城村村委大石岗地段（地段：05-09-0146）厂房A区第16、17卡的厂房内，原项目占地面积6071.3平方米，建筑面积6071.3平方米，原项目主要利用石材边角料、泥饼、粉饼、水泥等生产环保砖原料建设年产建筑材料10.3万吨建设项目。建设单位拟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对原项目进行技改，技改后使用主要来自施工工程产生的弃石、弃土和石材厂的石材边角料、石材厂沉淀池沉淀的浆渣作为主要原辅材料生产陶瓷的原

料，技改后项目占地面积 12763.19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763.19 平方米，厂区设有办公区、生产加工区、原料及成品堆放区等，技改后年产陶瓷材料 10 万吨。

二、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9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浮市安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